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1,041,031.37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224,528.3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转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人民币 49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0,664.51	9,600.00
2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7,535.05	12,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0.50	8,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05.49	4,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56,835.55</b>	<b>50,000.00</b>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3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65,559.67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65,559.67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30,000.00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8,825,000.00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70,559.67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b>合 计</b>	<b>17,265,559.67</b>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3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 3,775,471.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
保荐费用	2,450,000.00
审计费用	377,358.49
律师费用	660,377.37
其他发行费用	287,735.84
<b>合 计</b>	<b>3,775,471.70</b>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041,031.3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3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